

# 重庆市大渡口区地税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营业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 5 条；2.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 1 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少征税款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税款的； 3. 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4. 征收税款时，未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的； 5. 在征收税款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 28、34、53、76、81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2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企业所得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 5 条；2. 《企业所得税法》第 1 条。			
3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个人所得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 5 条；2. 《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			
4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 5 条；2.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 2 条。			
5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房产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 5 条；2. 《房产税暂行条例》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			
6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耕地占用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 5 条；2.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 3 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契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5条；2. 《契税暂行条例》第1条。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少征税款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税款的； 3. 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4. 征收税款时，未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的； 5. 在征收税款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8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土地增值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5条；2.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2条。			
9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车船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5条；2. 《车船税法》第1条。			
10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资源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5条；2. 《资源税暂行条例》第1条。			
11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印花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5条；2. 《印花税法》第1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少征税款的； 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摊派税款的；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2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 5 条；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 2 条。	3. 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 4. 征收税款时，未给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的； 5. 在征收税款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3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烟叶税征收	1. 《税收征管法》第 5 条：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2. 《烟叶税暂行条例》第 1 条：。			
14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税款滞纳金加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2 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			
15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征收	1. 《社会保险法》第 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6 条：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3. 《重庆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处罚办法》（渝府发〔1999〕75 号）第三条：各地税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依法监督检查迟延履行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依照规定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2. 对未缴费人未及时发出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的； 3. 对逾期未缴的欠费人，未按规定申	1. 《社会保险法》第 61、63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6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社会保险费滞纳金征收	《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缴，并至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请、实施强制措施的； 4. 在征费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7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教育费附加征收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 3 条第 1 款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规定，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国务院 1985 年发布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和 1986 年发布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无法定依据征收的； 2. 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和标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的； 4. 在征收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 条、25 条。	
18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	《重庆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 3 条：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均应按照其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9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	《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娱乐业、广告业营业税的单位和人，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以下简称缴费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第 5 条：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局在征收娱乐业、广告营业税时一并征收（广告业包括广告发布和广告代理业）。	1. 无法定依据征收的； 2. 擅自改变征收范围和标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的； 4. 在征收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 条、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0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征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第2条：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 第9条：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的；2.擅自减、免缴费人应缴金额的；3.在征费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2.《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18条。	
21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工会经费代征	《工会法》第42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经费。 《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修订）》第2条：我市行政区域内建立工会组织的所有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及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缴纳筹备金）。第3条：缴纳单位上缴上级工会的工会经费或筹备金由机构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负责代征（县以上工会由财政代扣的单位除外）。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的；2.擅自减、免缴费人应缴金额的；3.在征费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2.《重庆市工会经费征缴办法（修订）》第12条。	
22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代征	《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缴暂行办法》第2条：我市行政区域内装机容量在2.5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和水电站，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以下简称库区基金）的缴费人。 第4条：库区基金按属地原则由地方税务部门代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超标准、超范围征收或擅自减免的；2.截留、挤占、挪用库区基金的；3.在征费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2.《重庆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缴暂行办法》第10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3	区地税局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代征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第2条：本市城市、镇规划区的建成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第7条：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可以委托税务机关、供水供气企业、金融机构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2.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的；3.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名义收取其他费用的；4.在征费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2.《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第13条。	
24	区地税局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 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一、《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 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5	区地税局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区地税局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7	区地税局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税收征管法》第 31 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许可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未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的；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的；3. 对行政许可申请，未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的；4. 对实质内容需要核实的申请材料，未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的；5. 对符合当场做出行政许可条件，未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6. 未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7.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未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或诉讼权利的；6.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行政许可法》第 32、34、37、38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28	区地税局	行政许可	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税收征管法》第 27 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许可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未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的；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的；3. 对行政许可申请，未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的；4. 对实质内容需要核实的申请材料，未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的；5. 对符合当场做出行政许可条件，未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6. 未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7.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未说明理	1. 《行政许可法》第 32、34、37、38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或诉讼权利的；6.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区地税局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47 条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配套制度：《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许可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未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的；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的；3. 对行政许可申请，未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的；4. 对实质内容需要核实的申请材料，未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的；5. 对符合当场做出行政许可条件，未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6. 未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7.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未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或诉讼权利的；6.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行政许可法》第 32、34、37、38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0	区地税局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8 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许可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未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的；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的；3. 对行政许可申请，未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的；4. 对实质内容需要核实的申请材料，未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的；5. 对符合当场做出行政许可条件，未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6. 未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7.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未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或诉讼权利的；6.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 《行政许可法》第 32、34、37、38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31	区地税局	行政许可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企业所得税法》第 51 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许可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未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的；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的；3. 对行政许可申请，未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的；4. 对实质内容需要核实的申请材料，未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的；5. 对符合当场做出行政许可条件，未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的；6. 未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7.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未说明理	1. 《行政许可法》第 32、34、37、38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复议或诉讼权利的；6.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谋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60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33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60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4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0 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35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0 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6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0 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37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0 条第 3 款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8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90 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39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的处罚	2015 年《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3 条 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0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处罚	2015年《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 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41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61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 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2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2 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43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2 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4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偷税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3 条第 1 款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45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3 条第 2 款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6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4 条第 1 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47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的，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4 条第 2 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8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5 条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49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抗税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7 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0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8 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51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 69 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2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70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53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96条第（一）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4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96条第（二）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二）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55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96条第（三）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三）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6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96条第（四）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 （四）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57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发票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71条 违反本法第22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8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金融机构拒绝配合税务机关执行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73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存款帐户，或者拒绝执行税务机关作出的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的决定，或者在接到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后帮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存款，造成税款流失的，由税务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59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92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未依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号码，或者未按规定在税务登记证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的，由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0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91 条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61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93 条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2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拒绝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 54 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63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98 条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4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 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 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65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 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 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6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67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拆本使用发票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四）拆本使用发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68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五)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69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六)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0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七）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71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5 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八）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2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35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九)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73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第1款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4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第 2 款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75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虚开发票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7 条第 1 款 违反本办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6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代开发票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7 条第 2 款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77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38 条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规定的处罚，《税收征收管理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8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3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 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79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3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31、42、55、57、58、60条； 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0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处罚	《发票管理办法》第 41 条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81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 11 号）第 31 条第 1 款 纳税人、纳税担保人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提供担保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行为的，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2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处罚	《纳税担保试行办法》（2005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1 号）第 31 条第 2 款 非法为纳税人、纳税担保人实施虚假纳税担保提供方便的，由税务机关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83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具税收票证的处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第 54 条第 2 款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开具税收票证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 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 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 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4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票证的处罚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2013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第 56 条 自行填开税收票证的纳税人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停止其税收票证的领用和自行填开,并限期缴销全部税收票证;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85	区地税局	行政处罚	对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处罚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第 33 条 境内机构或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2.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3.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4.滥用、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5.违法实施检查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 31、42、55、57、58、60 条;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6	区地税局	行政检查	对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的检查	《税收征管法》第54条第1款：（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由两名以上税务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检查的；2. 未按规定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3. 未按规定权限审批实施行政检查的；4. 未按规定进行回避的；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12、54、59、85、87条；2.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89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87	区地税局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的检查	《税收征管法》第54条第2款：（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由两名以上税务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检查的；2. 未按规定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3. 未按规定权限审批实施行政检查的；4. 未按规定进行回避的；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12、54、59、85、87条；2.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89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88	区地税局	行政检查	责令提供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税收征管法》第 54 条第 3 款：(三)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由两名以上税务执法人员行政检查的；2. 未按规定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3. 未按规定权限审批实施行政检查的；4. 未按规定进行回避的；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 12、54、59、85、87 条；2.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89 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89	区地税局	行政检查	询问有关问题和情况	《税收征管法》第 54 条第 4 款：(四)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由两名以上税务执法人员行政检查的；2. 未按规定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3. 未按规定权限审批实施行政检查的；4. 未按规定进行回避的；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 12、54、59、85、87 条；2.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89 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0	区地税局	行政检查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检查	《税收征管法》第54条第5款：(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由两名以上税务执法人员行政检查的；2. 未按规定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3. 未按规定权限审批实施行政检查的；4. 未按规定进行回避的；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12、54、59、85、87条；2.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89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91	区地税局	行政检查	查询存款账户或储蓄存款	《税收征管法》第54条第6款：(六)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由两名以上税务执法人员行政检查的；2. 未按规定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3. 未按规定权限审批实施行政检查的；4. 未按规定进行回避的；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12、54、59、85、87条；2.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89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2	区地税局	行政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 个人调查	《税收征管法》第 57 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由两名以上税务执法人员行政检查的；2. 未按规定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3. 未按规定权限审批实施行政检查的；4. 未按规定进行回避的；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 12、54、59、85、87 条；2.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89 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93	区地税局	行政检查	发票检查	《发票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2 款：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发票管理办法》第 30 条：税务机关在发票管理中有权进行下列检查： （一）检查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发票的情况； （二）调出发票查验； （三）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凭证、资料； （四）向当事各方询问与发票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在查处发票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像和复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由两名以上税务执法人员行政检查的；2. 未按规定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3. 未按规定权限审批实施行政检查的；4. 未按规定进行回避的；5. 未按照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 12、54、59、85、87 条；2.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89 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4	区地税局	行政强制	冻结存款	<p>《税收征管法》第 38 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p> <p>(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的；2. 未由两名以上的税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的；3. 扣押查封未通知当事人到场的；4. 将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须的住房和用品纳入扣押查封范围内的；5. 当事人在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后按期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在 1 日内解除的；6. 在实施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1. 《行政强制法》第 61、62、68 条； 2. 《税收征管法》第 39 条、43 条、79 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p>	
95	区地税局	行政强制	扣押查封财产	<p>《税收征管法》37 条：“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扣押后缴纳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扣押后仍不缴纳应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税收征管法》第 38 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p> <p>(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的；2. 未由两名以上的税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的；3. 扣押查封未通知当事人到场的；4. 将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须的住房和用品纳入扣押查封范围内的；5. 当事人在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后按期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在 1 日内解除的；6. 在实施冻结存款或扣押查封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1. 《行政强制法》第 61、62、68 条； 2. 《税收征管法》第 39 条、43 条、79 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6	区地税局	行政强制	拍卖变卖财产	<p>《税收征管法》第40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p> <p>（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p> <p>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p> <p>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拍卖变卖或强制扣缴的；2.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未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3.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强制法》第61、62、68条； 2. 《税收征管法》第40、43、81条； 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97	区地税局	行政强制	强制扣缴税款	<p>《税收征管法》第40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p> <p>（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p> <p>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p> <p>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拍卖变卖或强制扣缴的；2.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未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3.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强制法》第61、62、68条； 2. 《税收征管法》第40、43、81条； 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8	区地税局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拍卖变卖或强制扣缴的；2.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未事先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3. 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行政强制法》第 61、62、68 条； 2. 《税收征管法》第 40、43、81 条； 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99	区地税局	行政强制	收缴停售发票	《税收征管法》第 72 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本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照规定情形和程序收缴或停售其发票的；2. 在实施收缴或停售发票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 81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0	区地税局	行政强制	通知阻止出境	《税收征管法》第 44 条：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未及时进行清理的；2. 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未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责成提供担保的；3. 在办理通知阻止出境行政强制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 44、81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101	区地税局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13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7 条：“税务机关根据检举人的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奖励，奖励所需资金列入税务部门年度预算，单项核定。奖励资金具体使用办法以及奖励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规定时限和金额支付检举人奖励金的；2. 支付奖励金额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的；3. 超规定范围告知检举人案件查处情况的；4. 对控告、检举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的；5. 支付检举奖金时未严格审核，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奖金被骗取的；6. 支付检举奖金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检举纳税人税收违法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令 第 18 号）第 15、19、20 条；2. 《税收征管法》第 81 条；3.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2	区地税局	行政扶持	土地增值税减免核准	1.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 8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一）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二）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 2.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11 条“符合上述免税法规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申请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按规定进行一次性书面告知的；3. 未按规定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对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的；4.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减免税决定的；5. 重大减免税未按规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的；6. 在减免税核准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第 9、10、11、12、24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103	区地税局	行政扶持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核准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 7 条“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645 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申请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按规定进行一次性书面告知的；3. 未按规定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对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的；4.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减免税决定的；5. 重大减免税未按规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的；6. 在减免税核准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第 9、10、11、12、24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4	区地税局	行政扶持	房产税困难减免核准	<p>1. 《房产税暂行条例》第 6 条“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p> <p>2. 《重庆市房产税实施细则》第 7 条“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区地税局批准后，定期减征或免征房产税”，</p> <p>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 号）决定下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申请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按规定进行一次性书面告知的；3. 未按规定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对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的；4.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减免税决定的；5. 重大减免税未按规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的；6. 在减免税核准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第 9、10、11、12、24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p>	
105	区地税局	行政扶持	纳税人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减免核准	<p>1. 《资源税暂行条例》第 7 条“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免税”，</p> <p>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的决定》（渝府发〔2014〕32 号）决定下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申请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按规定进行一次性书面告知的；3. 未按规定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对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的；4.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减免税决定的；5. 重大减免税未按规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的；6. 在减免税核准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第 9、10、11、12、24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6	区地税局	行政扶持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核准	1.《个人所得税法》第5条；2.《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残疾、孤老等人员个人所得税减征的通知》（渝地税发〔2004〕178号）；3.《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财税职能缩小三个差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地税发〔2011〕215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申请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按规定进行一次性书面告知的；3.未按规定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对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的；4.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减免税决定的；5.重大减免税未按规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的；6.在减免税核准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第9、10、11、12、24条；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107	区地税局	行政扶持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	1.《个人所得税法》第5条“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2.《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残疾、孤老等人员个人所得税减征的通知》（渝地税发〔2004〕178号），报经市政府同意，对因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其所得可在扣除赔偿部分之后，视其受灾程度，主管地税机关酌情对当期或在受灾后半年或一年内，给予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照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申请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按规定进行一次性书面告知的；3.未按规定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对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的；4.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减免税决定的；5.重大减免税未按规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的；6.在减免税核准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第9、10、11、12、24条；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08	区地税局	行政扶持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核准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6条“在中国境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申请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按规定进行一次性书面告知的；3. 未按规定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对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的；4.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减免税决定的；5. 重大减免税未按规定进行集体研究决定的；6. 在减免税核准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第9、10、11、12、24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109	区地税局	其他权力	税额核定	1. 《税收征管法》第35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2. 《税收征管法》第37条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定税额的； 2. 在核定税额过程中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的； 3. 在核定税额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81、82条； 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0	区地税局	其他权力	发票真伪鉴定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33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规定进行发票真伪鉴定的；2.在发票真伪鉴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税收征管法》第81条；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111	区地税局	其他权力	欠税公告	《税收征管法》第45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76条 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实行定期公告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规定进行欠税公告的；2.应当公告不公告，给国家税款造成损失的；3.在欠税公告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2.《欠税公告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4]9号）第12条。	
112	区地税局	其他权力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48条 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4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规定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2.在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税收征管法》第81条；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3	区地税局	其他权力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	<p>《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9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7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1号）第1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的；2.在重大案件信息公布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税收征管法》第81条；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114	区地税局	其他权力	责成提供担保	<p>《税收征管法》第38条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p> <p>《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第2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担保，是指经税务机关同意或确认，纳税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为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的行为。</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规定实施责成提供纳税担保的；2.在实施责成提供纳税担保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税收征管法》第81条；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115	区地税局	其他权力	行使税收优先权	<p>《税收征管法》第45条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照规定提出行使税收优先权的；2.在行使税收优先权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税收征管法》第81条；2.《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25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6	区地税局	其他权力	提请工商吊销执照	《税收征管法》第 60 条第 2 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下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未按照规定提请工商吊销营业执照的；2. 在提请工商吊销执照过程中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 《税收征管法》第 81 条；2. 《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25 条。	